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徐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委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鑫96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优先级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496),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金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鑫96号	3,000,000	2.00%	2992	3,000,000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优先级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1,411.16	241,164.69
负债总额	23,854.29	18,624.13	负债总额	23,854.29	18,6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6.97	222,5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6.97	222,5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1	12,5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1	12,577.3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352.75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会计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非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经发表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型收益型	国联鑫96号	3,000,000	2.0%	2992
公司	结构性产品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对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将遵循谨慎原则,择机规模、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国联鑫96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国联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181天

起始日:2022年5月11日(遇交通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年11月7日(遇交通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天数:181天

认购金额:3,000,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收益率:2%

浮动收益率范围:0%-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烟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波
保荐代表人通讯:010-57093322

保荐代表人通讯:010-570933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43,193.47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387.2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169,811.3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923,575.97元,验资评估,审定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157,1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453.32元。该公司的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港湾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三、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四、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五、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八、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九、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二、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三、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四、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五、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六、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七、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八、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十九、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一、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二、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三、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四、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五、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六、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七、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八、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二十九、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三十、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三十一、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三十二、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